

---

# 淺白語言計劃

## 如何撰寫清楚易明的公布

香港

1997年7月

---

### 引言

一直以來，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布絕大多數先以英文撰寫，而中文版本則透過翻譯方式擬備。就文體而言，這些公布往往出現句子冗長拖沓、用語生澀艱深、使用太多不必要的定義，以及經常使用行內用語及法律術語等情況。此外，在格式方面，這些公布通常密密麻麻地塞滿文字，而負責撰寫公布的人士亦很少利用版面設計來突出交易要點，或透過鋪排方式來區分不同重要程度的資料。因此，這些公布往往只對有關交易作詳盡記錄，而未能產生理想的溝通效果。這些毛病在中文譯本亦經常出現。

有鑒於此，淺白語言工作小組建議用淺白語言撰寫公司的公布。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英語是其常用語言，因此，我們首先嘗試歸納出以淺白英語撰寫公布的原則，供業內人士參考。我們相信當上市公司的英文公布以淺白語言撰寫後，則不論其中文版本是否以翻譯方式擬備，其中文版本亦會隨之而變得淺顯易明。此外，雖然本手冊是其英文原文的中譯本，但其中很多淺白語言原則、技巧和格式，對撰寫中文公布的人士，相信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由於中英文兩種語言在構詞、句式、語義和語用習慣方面都有很多根本的差別，所以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能夠充分反映某個淺白語言原則或技巧，我們保留了該部分的英文原文，或同時列出中英文對照版本。

目錄
<a href="#">使用樣本</a>
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公布的格式
<a href="#">摘要欄</a>
<a href="#">標題</a>
<a href="#">警告句語</a>
其他淺白語言的技巧
<a href="#">按常識設定名稱和縮略語</a>
<a href="#">避免使用無必要的定義</a>
<a href="#">使用較短的句子</a>
<a href="#">盡量使用主動語態</a>
<a href="#">避免使用名詞化結構</a>
<a href="#">使用簡單、常見的詞彙，摒棄行內用語及法律術語</a>
<a href="#">盡量使用肯定句</a>
設計文件時要顧及讀者
<a href="#">選擇易於閱讀的字款</a>
<a href="#">以標題區分不同重要程度的資料</a>
<a href="#">採用有效的版面設計</a>
<b>歡迎提供意見</b>
<b>參考資料</b>
樣本格式
<a href="#">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a>
<a href="#">須予公布的交易</a>
<a href="#">可能提出的無條件現金要約</a>
<a href="#">供股發行</a>
<a href="#">由控股股東提出的私有化計劃</a>

## 使用樣本

淺白語言工作小組準備了兩套樣本，以助你撰寫清楚易明的公布：

### 1. 將實際的公布以淺白語言重寫後的樣本

這些樣本是按照已在報章刊登的公布而撰寫的，並局限於公布內所述的有關實情。然而，大家不應將之視為模範樣本。這些樣本旨在突出我們在採用淺白語言技巧後，對公布帶來的視覺效果。

### 2. 樣本格式

由於很多公布所載資料都是標準化的資料，工作小組故將其檢討過的每類公布擬備樣本格式，載列於本手冊內，並列出較可取的格式。雖然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它們是較理想的版本，但並不會將其視為業內人士必須遵循的先例或版本。

此外，這些樣本只作為簡單的交易指引，而並非巨細無遺地列出每個不同情況中應具備的資料。因此，你可能需載入更多資料以符合特定的情況。這些樣本的設計，可允許撰寫公布的人士加入適當標題或其他資料，以切合具體的交易。此外，亦可考慮加入**圖表**，以助讀者掌握有關的交易。

我們希望這些樣本作為有用的指引，說明一份公布應包括哪些資料，以及如何以有效的標題加以鋪排。證監會或聯交在審批公布時，並不會只限於接納這些樣本的用語。然而，如果待審批的公布採用這些樣本格式，將令我們更容易執行審批工作，以及加快審批速度。

當然，你必須確保有關公布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淺白語言計劃並沒有改變任何有關交易的監管規定。

# 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公布的格式

我們極之鼓勵你採用以下的樣本格式：

## 摘要欄

摘要欄主要為公布提供有用的簡介。摘要欄可使讀者掌握以下事項：

- 交易性質；
- 交易原因；
- 交易的**實際**影響；及
- 交易對股東及投資者的相關意義。

當然，並非所有交易都那麼直接了當。交易愈複雜，愈須盡力確保摘要欄是以有效的淺白語言撰寫。

## 標題

描述性的標題可幫助讀者將資料分成多個較易掌握的部分。樣本格式的標題亦將公布所載資料加以重新編排。假如順序採用這些樣本格式的標題，便可以為讀者邏輯地鋪排資料，將最重要的資料首先列出。

當然，劃一公布內資料的鋪排方式，亦可使我們更快捷和方便地審批公布。

## 警告句語

某些樣本格式內載有警告句語，提醒投資者某項交易有附帶條件。如果能突出及以淺白語言撰寫這些警告句語，讀者便會更容易明白其含義。

在以後的章節，我們將會列出其他可使公布寫得更加清楚易明的淺白語言技巧。

## 按常識設定名稱和縮略語

大家應按一般常識為交易各方設定縮寫**名稱**。

但是，在選擇縮寫名稱時應小心行事。在撰寫英文公布時，首字母組合詞(acronyms)容易引起混淆，因此除非人們已廣泛使用該詞來指稱某個交易方，否則應盡量避免使用。舉例來說，“

Hong Kong Investments Developments Limited”應被稱為“HK Investments”而非“HKIDL”。

如果交易涉及同屬一個集團的公司，而其開首名稱都是相同的，便可按照其業務性質，例如“控股”(“ Holding”)、“投資”(“ Investment”)或“製衣”(“ Garment”)等來區分這些公司。

如果某項交易涉及多方，統屬性的稱謂如“該公司”或“賣方”可能會引起混淆，因此應避免使用。

如果在英文公布中使用縮略語(abbreviation)，便應避免同時使用首字母**組合詞**。

試比較：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eemed NAV and the July NAV (the " NAV Difference " ), the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the Sale Consideration will be adjus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mentioned formula by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eemed NAV by the amount of the NAV difference on a dollar for dollar basis.....

與：

If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greed value of HK Investments and its actual value as at 1 July 1997, then the price will be adjusted using the actual value instead of the agreed value in the above formula.

## 避免使用無必要的定義

撰寫法律文件的人士通常慣於對其使用的詞彙冠以定義。在某些情況下，定義是有需要的。但是，公布並非法律文件，而只是發行人就某些法律文件的溝通媒介。對發表公布來說，有效的溝通較純粹對交易作詳細記錄來得重要。

使用無必要的定義會影響行文的流暢程度。由於定義大多集中於公布的首幾行句子，因而會令重要的資料變得不明顯。

試參考：

### 配售：

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的董事會宣布，海島科技有限公司(“賣方”)、香港投資及國際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國際投資銀行”)已於1997年1月1日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際投資銀行同意以每股港幣10.00元的價格(“配售價”)，在香港投資的股本中配售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於賣方或其聯繫人〔根據該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或香港投資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的聯繫人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投資銀行已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讀者通常可從上下文知道所指的是甚麼。在配售公布中，通常只得一項“配售”，因此毋需加以界定。同樣，讀者應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等詞彙，所以亦毋需列出其全稱。

如果有些詞彙只會在文中提及一次，就不必加以界定。反之，可以在使用該詞時，一併解釋其意思。

如遇到重要而又必須界定的詞彙，可以考慮另起新行加以界定。這樣做既可清楚闡釋該詞，亦可避免影響行文的流暢程度。

試比較：

### 配售協議

日期：

1997年1月1日

賣方：

海島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48%權益。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配售對象：**

獨立的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專業投資者。

**價格：**

每股港幣 10.00 元。

**包銷商：**

國際投資銀行有限公司

**獲配售人及包銷商的獨立性：**

獲配售人及包銷商是獨立於海島科技或任何與該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無關連人士。他們亦是獨立於香港投資的董事、行政總裁、大股東、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內聯繫人的定義)的無關連人士。

如果要界定多過一個詞語，另一個做法是將所有定義集中於公布的結尾部分，在“公布中所使用的詞彙”一節內列出。

## 使用較短的句子

長句子往往難於理解。假如不想混淆讀者，就要使用結構嚴謹的長句或較短的句子。

試比較：

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而未經以本文所指的方式出售的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而未經以本文所指的方式出售的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將按董事以全權酌情決定之公平基準予以分配。

(總字數：122)

與：

**申購額外股份：** (6字)

合資格股東可申購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但未出售的供股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66字)

如欲申購，股東可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購表格。董事可酌情分配額外股份。 (30字)

(總字數：102)

我們建議盡量避免使用冗長的句子。在撰寫英文公布時，我們建議句子長度平均應為20字至25字。以下關於採用淺白語言的建議，將有助達致這個目標。

## 盡量使用主動語態

比較：

該協議的其他詳情將會在未來的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

(被動語態)

與：

香港投資將在未來的公司年報述明該協議的其他詳情。

(主動語態)

## 為何盡量使用主動語態？

- 易於閱讀和理解。
- 字數較少。
- 被動語態通常都未能說明誰會採取行動。



試比較：

通函稍後便會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被動語態)

與：

香港投資稍後會寄發通函予合資格股東。

(主動語態)

## 避免使用名詞化結構

名詞化結構往往將句子的動作隱藏。假如能夠避免用名詞化結構，公布便會變得更有力、直接和易於閱讀。

例如：

名詞化結構	動詞化結構
股東將獲通知要約的生效日期 Shareholders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b>commencement</b> of the offer .	股東將獲通知要約何時生效 Shareholders will be notified when the offer <b>commences</b> .
假如法庭就...作出拒絕 If there is a <b>refusal</b> by the Court to...	假如法庭拒絕... If the Court <b>refuses</b> to...
董事會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The company will make <b>application</b> to the Stock Exchange...	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 The company will <b>apply</b> to the Stock Exchange...
證監會必須給予准許 SFC must grant <b>permission</b> ...	證監會必須准許... The SFC must <b>permit</b> ...
董事在作出聲明時以作為依據 The director made the statement in <b>reliance</b> upon...	董事依據... The director <b>relied</b> on...
股東已通過決議案 The shareholders have passed a <b>resolution</b> ...	股東已決議... The shareholders have <b>resolved</b> ...
買方會作出支付 <b>Payment</b> will be made by the purchaser..	買方會支付... The purchaser will <b>pay</b> ...

在撰寫英文公布時，如果詞語有以下的尾綴(suffix)，便表示有關詞組可能是名詞化結構：

- *-ment*
- *-al*
- *-ion*
- *-tion*
- *-sation*
- *-ance*
- *-ence*
- *-ity*

## 使用簡單、常見的詞彙，摒棄行內用語及法律術語

如只需使用單一個詞語，就不要使用兩個或以上的詞語，以免累贅。

盡量使用常見、簡單的詞語或片語，而避免過份莊重和複雜的詞組。

試比較：

緊隨在該項配售完成後，但在該項認購完成前，賣方的股權將會降低至大概為39%的水平，而緊隨在該項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有關的股權將處於大概為46%的水平。

與：

在該項配售完成後，但在該項認購完成前，賣方股權將減至約39%。在完成該項認購後賣方股權將約為46%。

或以下更可取的例子：

該項配售會降低賣方股權至約39%，而該項認購則會增加賣方股權至約46%。

在撰寫英文公布時，可以用較簡單和普通的詞彙取代較為莊重和複雜的詞彙，以配合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公布內容。

莊重 (Formal)	普通 (Ordinary)
approximately	about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because
in accordance with	by, under
in the event that	if
prior to	before
pursuant to	under
subsequent to	after
sufficient number of	enough
until such time as	until

試比較：

In the event that the above conditions are not fulfilled by the Vendor on or before 1 January 1997 or such later date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then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the respec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hereunder will lapse and terminate.

與：

If these conditions are not fulfilled by the Vendor on or before 1 January 1997, or a later dat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then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ill end.

有時只將較冗長的句子簡化並不足夠。徹底的解決辦法是重寫該句。

試比較：

供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落實：

在擬印發的供股發行章程(“供股章程”)寄發當日或之前(“寄發日期”), 獲該公司兩名董事(或其經

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證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夾附的文件各一份，已分別交付聯交所及報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與：

供股發行的條件：

香港投資必須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有關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報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 盡量使用肯定句

肯定句式較否定句式容易明白。要理解否定句，讀者先要明白肯定句的意思，然後再將其否定。

當然，並非所有的否定句都可轉為肯定句，但應盡量寫出肯定句。

試比較：

申請人的年齡不得為18歲或以下。

與：

申請人的年齡必須在18歲以上。

又試比較：

香港投資預計這項認購將不會遲於配售完成後的14日內完成。

與：

香港投資預計這項認購將於配售完成後14日內完成。

多重否定句特別容易混淆讀者，應避免使用：

試比較：

假如資產淨值不超逾假設資產淨值的5%，則不會對出售代價作出調整。

與：

如公司的假設資產淨值與其實際價值比較，有超過5%的差別，則會調整出售代價。

## 設計文件時要顧及讀者

### 選擇易於閱讀的字款

本文件夾內的樣本格式及樣本的標題、摘要及警告句語所使用的字體為全真楷書，或英文的Arial字體。其餘內文的字體為細明體或英文的Times New Roman字體。證監會和聯交所不會規定公布必須用哪種字款或限定字體大小。然而，公布必需易於閱讀。

### 以標題區分不同重要程度的資料

無論使用哪一種字款，標題都應該能夠清楚地顯示各部分資料的層級關係。

例如，我們在樣本格式內利用不同字款區分不同層次的資料：

#### 第一層：文件名稱及各部標題

#### 第二層：段落標題

#### 第三層：分段標題

#### 第四層：一般內文

### 採用有效的版面設計

我們的樣本最突出之處，在於其版面設計較原先刊登的公布在鋪排上有很大的改進。

良好的版面設計應該能夠突出重要的資料。

試比較：

要約人只會在該項出售完成後才提出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及直至該項出售獲得落實，要約人沒有義務提出要約。就此而言，待上文“該協議”一節內所載的條件獲得履行後，預計該項出售將於1997年7月20日或該日前後進行。倘若有關出售未能如上文“該協議”一節所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得到乙公司的股東的正式批准，則該協議會自動失效，而要約人將沒有義務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要約。正考慮就乙公司及丙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的乙公司及丙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與：

**預計配售完成日期：**

1997年7月20日。

**警告：這項要約仍未作實。**

本要約只會在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才提出。股份出售協議是附帶條件的（見上文“出售協議的條件”）。尤須注意的是，乙公司的股東必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丙公司的股份。如果該項出售不獲批准，則要約人不會就丙公司的股份提出現金要約。

**投資者在買賣乙公司或丙公司的任何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樣本格式旨在鼓勵大家不再撰寫每段都塞滿文字但難於理解的公布。

樣本格式的**標題**有助突出公布的重點及縮短段落。

以**點列形式**鋪排資料亦可縮短段落，使讀者更易掌握以表列形式鋪排的資料。

利用**圖表**來說明一項交易，亦是非常有效的方法。

我們採用了**網底效果**來突出某些資料。請注意，由於網底效果在圖文傳真的文件上不太明顯，因此我們建議在初稿階段避免使用網底效果，而在定稿時才加上網底。

## 歡迎提供意見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有關樣本公布提供建議和意見。有關建議和意見請送交：

淺白語言計劃工作小組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財務部轉交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字樓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  
[cf@hksfc.org.hk](mailto:cf@hksfc.org.hk)